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昇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宏律師

被上訴人　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世雄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安琪